

经济纠纷与经济诈骗案例选

主编 蔡寅生

副主编 顾炜

彭心国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经济纠纷与经济诈骗案例选

蔡寅生摇主编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房山先锋印刷厂印刷

*

开本：16开 印张：12 字数：300千字

1995年 01月 第一版 1995年 01月 第一次印刷

定价：3.50元

印数：1000册 定价：3.50元

(内部发行)

序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已成为普遍共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的正常运行，无论是企业的经济活动还是政府的宏观调控，都必须纳入法制轨道，依靠法律法规对市场运行过程中的诸方面、诸因素和各种关系、各种环节进行协调和约束。市场经济如果没有法制，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就不会有成功的市场经济。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宏观调控的落脚点，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否依法进行，直接关系到宏观调控的效能和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与稳定。但是市场经济是由市场主体的局部利益所驱动的，从而导致经济纠纷的大量发生。因此，加强企业法制建设，依法规范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使企业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既是国家经济法制建设的基础，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

随着民主与法制的日益加强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兵器工业总公司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法制工作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由于兵器行业长期实行的是单一计划经济的体制，法制观念、依法管理水平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些单位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贫乏、合同管理漏洞较多，经济纠纷和被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违法经营及侵权与被侵权现象也有所发

生，给单位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总公司广大法制工作者从几年的实践中收集了近 200 个案例，编辑成《经济纠纷与经济诈骗案例选》，力图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的分析解剖，以案说法，使阅读者达到以案学法、以案用法、预防纠纷、服务经济的目的。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希望大家通过本书能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目前兵器行业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新旧体制转换的关键时期，深化体制改革呼唤着法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呼唤着法制。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讲话中要求：“要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的法制观念。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自觉性和能力”。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兵工企事业单位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二五”普法的基础上，搞好“三五”普法工作，在兵工系统进一步掀起学法用法的高潮，加快兵工法制建设的步伐，促使全行业法制观念的加强和依法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一九九二年 八月 八日

前摇摇言

近几年来，随着军转民工作的深入开展，大批军工企业逐渐走出传统的计划生产模式，向现代的市场经营方式转变。经营活动的频繁，必然导致经济纠纷的增加，经济诈骗案件也时有发生。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需要，提高广大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我们收集了几十个近几年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典型案例，加以分析和整理，编辑成这本《经济纠纷和经济诈骗案例选》，力图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进行评析，达到以案学法、以案用法、预防纠纷、服务经济的目的。

本书共分九个部分，包括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代理合同纠纷案例、无效合同纠纷案例、购销合同纠纷案例、技术合同纠纷案例、房地产纠纷案例、涉外合同纠纷案例、其他合同纠纷案例和经济诈骗案例等。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兵器工业总公司和办公厅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西南兵工局、西北兵工局、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北方光电总公司、北方物资总公司以及很多企事业单位的法制工作人员也为本书提供了不少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材料，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办公厅主任蔡寅生任主编，顾炜、彭心国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和单位有：顾炜、彭心国、杨晓峰、王刚、权守昭、黄宙

昌、解更新、刘丽萍、肖润玲、刘玉民、陈笑夫、赵士红、李晓峰、陈宏芳、丁龙飞、李焕卿、孙传荣、贾淑媛、王学臣、李显琴，长安公司、嘉陵集团公司、燕兴总公司、广东卫国机械厂、建华机械厂等。本书由顾炜、彭心国、杨晓峰、权守昭统稿，蔡寅生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摇摇
一九八二年 月 摇

目 录

一、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员)
摇摇摇摇味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	
摇摇摇摇保证人不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员)
摇摇摇摇依法设立反担保，保证人的追偿权得以实现	(源)
摇摇摇摇分支机构轻易担保，法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苑)
二、代理合同纠纷案例	(员)
摇摇摇摇代理人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被代理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员)
摇摇摇摇无权代理，责任自负	(员)
摇摇摇摇代理人代收货款后未交被代理人，	
摇摇摇摇付款方无继续承担付款义务	(员)
三、无效合同纠纷案例	(员)
摇摇摇摇主体不合格的合同无效，双方过错责任各自承担	(员)
摇摇摇摇法人的下属车间未经授权以车间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无效 ...	(员)
摇摇摇摇盗用分厂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员)
摇摇摇摇合同无效，依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	(员)
摇摇摇摇偷盖合同专用章，所签合同为无效合同	(猿)
摇摇摇摇居间合同无效，所收居间费应予返还	(猿)
四、购销合同纠纷案例	(猿)
摇摇摇摇集团具有法人资格，各发起人对其债务	
摇摇摇摇不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猿)
摇摇摇摇企业开办的分支机构被撤销后，	
摇摇摇摇其民事责任应由开办企业承担	(源)
摇摇摇摇企业被撤销后，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取的资金	
摇摇摇摇和实物范围内对其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源)
摇摇摇摇合同约定凭样品交货，货物验收应以样品为准	(源)
摇摇摇摇履行期未到，一方明示拒绝履行，	

另一方有权请求法律保护	(源)
因不及时验货, 超过索赔期, 丧失了胜诉权	(缘)
因第三人增设不当, 主动变被动	(缘)
因合同形式无效, 不能否定合同内容在事实上已得到履行	(缘)
因合同变更应用书面形式	(通)
因口头合同, 无凭无据, 难以举证, 蒙受损失	(远)
因购销合同约定的技术检验标准无法实现应如何处理	(远)
因混淆不同法律关系, 导致错误的判决	(苑)
因维修服务跟不上, 互相推诿更遭殃	(苑)
因申诉不影响执行	(苑)
五、技术合同纠纷案例	(苑)
因技术开发失败, 风险应由双方合理承担	(苑)
因专利纠纷诉讼中掌握技术性证据是关键	(愿)
因技术档案管理乱, 专利权属查证难	(愿)
猿猿猿这起技术合同纠纷应如此判决吗?	(愿)
六、房地产纠纷案例	(怨)
猿猿猿研究诉讼技巧, 多年纠纷得解决	(怨)
猿猿猿非法侵占国有土地, 侵权人应停止侵害	(怨)
猿猿猿查清房产归属, 反诉得胜	(员园)
猿猿猿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不得擅自将房屋 转租他人使用	(员猿)
七、涉外合同纠纷案例	(员远)
猿猿猿诉讼请求无相应证据证明, 法院不予支持	(员远)
猿猿猿及时申请诉讼保全, 保证人免遭经济损失	(员园)
猿猿猿卖方进口报关作假, 买方不应承担责任	(员源)
猿猿猿合资合同尚未生效, 猿猿猿万元设备款轻易付出	(员远)
猿猿猿反诉请求已过诉讼时效, 一审法院不应支持	(员怨)
源源源引进设备, 以次充好, 应予赔偿	(员园)
八、其它合同纠纷案例	(员愿)
猿猿猿名为联营, 实为借贷, 未赚反赔	(员愿)
源源源法律关系不明, 错将民事侵权当合同纠纷	(员猿)
源源源双方签字盖章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员源)

源源协议中还款日期未写明，导致还款汇率难确定	(员源)
源源国有资产不能无偿地股份量化给个人	(员源)
源源“复利”不受法律保护	(员源)
源源违反联营合同应予赔偿	(员源)
源源专有技术受法律保护	(员源)
源源加工承揽合同中的定金应由定作方支付	(员源)
缘源企业合并与分立应由政府主管部门来解决	(员源)
九、经济诈骗案例	(员源)
摇摇缘源一起典型的诈骗案件错判为经济合同纠纷	(员源)
缘源草率签约，贸然汇款，受骗上当，追诉无门	(员源)
缘源利用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应追究刑事责任	(员源)
缘源审查不严，存款冒领，银行有过，负责赔偿	(员源)
缘源名为引资，实为诈骗	(员源)

一、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
保证人不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方：某化工厂

贷款方：某专业银行办事处

保证人：某贸易公司

〔案情〕

1995年10月10日，某化工厂（下称化工厂）以采购机器设备为由，与某专业银行办事处（下称办事处）签订了10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某贸易公司（下称贸易公司）担保。合同担保条款约定：当借款方化工厂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贸易公司承担偿还贷款方贷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划贷款本息。至1995年12月10日还款期满，化工厂只归还了10万元，尚欠90万元。1995年12月10日，化工厂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办事处申请延期还款。该办事处信贷科在化工厂提交的“还期协议”上签字盖章，还款期限延至1996年1月底。期满，化工厂没有履行协议，其在银行帐户上的存款不足10万元。1996年1月10日，办事处主动从原担保人贸易公司在办事处开立的存款帐户中扣收了贷款本息。贸易公司得知此事后立即向办事处提出异议。贸易公司认为，新的“还

款协议”是在贸易公司没有参加的情况下，由化工厂与办事处签订的，贸易公司并未在新协议上签字盖章，这表明贸易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被新的“还款协议”解除，办事处无权扣划贸易公司的存款。双方协商未成，贸易公司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办事处退还已被扣划的款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信贷科与化工厂所签“还款协议”有效，被告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还款协议”未经原担保人贸易公司签字同意，原告的担保责任已被解除，被告擅自扣划原告存款系侵权行为，判决被告退还扣划的贸易公司存款。

办事处不服一审判决，以“还款协议”系其内部机构信贷科所为，属无效协议，贸易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恰当，决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摇摇 [案情评析]

这是一起因银行错划担保人存款而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这里涉及两个关键问题，一是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范围；二是贷款期限的续展，即展期。

经济合同的担保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自愿采取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经济合同履行的措施。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经济合同的担保从属于经济合同，可以随着经济合同的变更而变更。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的范围和期限，保证合同对保证范围有明确约定的，保证人在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保证合同没有约定保证范围或者对保证范围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被保证人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中约定有保证责任期限的，保证人在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保证责任期限内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如果保证合同中没有约

定保证责任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在被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如果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书面要求债权人向被保证人为诉讼上的请求，而债权人在收到保证人的书面请求后一个月内未行使诉讼请求权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未经保证人同意，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如保证合同中约定有保证责任期限，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责任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如果保证合同中未约定保证责任期限，则保证人仍在被保证人原承担的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

而贷款展期则是借贷双方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借贷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将原借款期限延长达成的协议。贷款期延长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借贷双方及担保人权利义务的改变。因此，贷款展期必须取得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如果担保人未承诺对展期的贷款进行担保，就不产生新的担保责任，原有的担保责任也因此而消灭。

就本案而言，贸易公司担保的是化工厂与办事处 199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 100 万元的贷款协议，其担保范围是 100 万元的还贷，担保的期限则是化工厂承担还贷的期限。1993 年 1 月 10 日，当贷款期满，化工厂提出延期还贷时如果办事处不同意展期，则贸易公司对尚欠的 100 万元贷款负有连带清偿的责任。如果同意展期，并通知原担保人贸易公司，征得其同意，则视为保证人将自己的担保期限和范围作相应延长和扩展，保证人对展期协议仍要承担担保责任。但实际上借贷双方并未经保证人同意，就变更了主合同履行期限，自订了新的还款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复（1993）10 号《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中关于“借贷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不通知担保人，亦未征得担保人同意，将还款日期延长，这一变更，应视为成立了新的法律关系，解除了原来的担保合同”的规定。办事处在未征得贸易公司同意情况下与化工厂订立了延期还款协议，对这种延期的借

款合同，贸易公司就不再承担连带责任，原借款合同保证自然消失。办事处直接扣划贸易公司的存款，就是一种侵权行为。

至于办事处提出的“借款协议”系由其内部机构信贷科所为，办事处不承担责任，理由不能成立。因为被告信贷科属内部职能部门，所盖印章虽不是法人公章，但协议内容并未超越其业务范围，根据《民法通则》第43条“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信贷科职务行为所引起的民事后果应由办事处来承担。

依法设立反担保，保证人的 追偿权得以实现

摇摇原告：甲公司

被告：乙公司

摇摇〔案情〕

甲公司系某研究所下属的企业。乙公司系新技术产业区的高科技企业。1994年代，甲、乙两公司开展了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1995年 苑月，乙公司拟兴建一合资企业，需申请贷款。某投资公司作为放款人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与甲公司协商，请求甲公司担任借款合同保证人。乙公司明确向甲公司表示以乙公司的办公楼及实验楼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出反担保，苑月中旬，乙公司在保函申请书中说明贷款数额为 100 万美元，贷款人为某投资公司，请甲公司出保。后双方又经多次协商，甲公司坚持出保的前提条件是：乙公司必须以办公楼、实验楼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提供反担保。乙公司函告甲公司完全同

意。1993年11月1日，甲公司在乙公司与投资公司的借款合同上以保证人名义签字盖章，并向某投资公司发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中承诺在贷款本息未偿清之前甲公司负责督促乙公司按期归还，如乙公司违约，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1993年11月至1994年，乙公司从某投资公司提取了全部贷款100万美元。

按照借款合同规定，乙公司应于1993年12月偿清全部贷款本息共计100万余美元。但直至1994年11月乙公司并未履行义务。某投资公司在向乙公司发出警告的同时，于同年12月发函甲公司，请求甲公司督促乙公司偿还贷款本息或代为清偿。甲公司派人催促乙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息。乙公司称因经营不善已无力偿还，请甲公司代为清偿。甲公司经慎重研究，同意代为清偿。乙公司再次申明和保证：一旦乙公司不能清偿投资公司之贷款本息和其它款项而导致担保人偿还，担保人有权将乙公司的办公楼、实验楼收归担保人所有，土地使用权归担保人。甲公司遂于1994年12月偿付投资公司贷款本息和罚息计100余万美元。甲公司履行保证义务后，立即向乙公司追索，乙公司拒不偿付。甲公司起诉于人民法院，要求乙公司将办公楼、实验楼划归甲公司所有。

法院受理此案后，乙公司辩称实验楼、办公楼等固定资产抵押内容并非乙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反担保协议显失公平。

法院认定：乙公司与投资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与甲公司协议抵押担保等，符合法律规定，均有效。乙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约定，导致保证人代其履行义务，遭受损失，甲公司有权追偿并要求赔偿损失。判决：乙公司偿付甲公司代其偿付的全部贷款本息及罚息共计100余万美元；偿付所欠担保费及利息、罚息共10万余美元；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10万余元人民币。

一审后乙公司不服，上诉于二审法院。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二审判决生效之后，依法对乙公司的房产进行拍卖清偿了甲

公司损失。

摇摇 [案情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了担保的四种形式，即保证、抵押、定金和留置，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增加规定保证的形式为五种，即保证、抵押、定金、质押和留置。可见，保证是担保中最为常见的形式。

根据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以及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精神，为了保证债务的履行，各类经济活动主体之间所发生的各种合同关系，均可适用保证。保证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会越来越大。本案即为保证合同纠纷，甲公司作为保证人，乙公司为被保证人。

保证关系中保证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缔约能力，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本案中乙公司多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明确表达了自己的意思：即以办公楼、实验楼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反担保以使甲公司发出保函。所以法院对于乙公司的主张不予支持。

保证人在签订保证合同时明确所承担的担保责任为何种，即是承担代为履行责任还是连带责任。代为履行责任是指保证人在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合同，债务人拒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予以履行；连带责任是指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时，债权人既可向被保证人求偿，也可以直接向保证人求偿。本案中甲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的即为连带责任。债权人完全有权向甲公司或乙公司任何一方主张自己的债权。甲公司或乙公司对全部债务都有清偿义务。

保证人履行债务之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民法通则对此有明确规定。本案中，保证人甲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被保证人乙公司向保证人甲公司保证以办公楼、实验楼等作为抵押，明确了保证人追偿的对象和指向的标的物。实际上，即使乙公司不提供办公楼、实验楼等抵押物，甲公司仍有向乙公司追偿的权利。只要

甲公司向乙公司追偿，仍可以将乙公司的相应的动产与不动产作为偿付对象。

那么，为什么在保证合同中要设定反担保呢？因为在经济合同中如需保证人履行合同或承担连带责任，一般是由于被保证人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无法履行，在个别情况下，被保证人有可能破产。即使被保证人宣告破产，债权人仍可就破产财产不足的部分向保证人主张自己的权利。如设定了反担保措施，保证人在履行了自己的保证责任之后可在反担保所设定的范围内追偿。因此，为了保证自己的经济利益免遭意外损失，各单位在出具保函时，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被担保人是否具备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能力。如通过资信调查，发现被担保人资信度较低，履行主合同义务没有比较可靠的保证或可行的措施，一般不宜出具保函；二是要求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出具反担保。尤其是借款合同，这已成为比较通行的国际惯例。当然，如果被担保人以抵押方式出具反担保，还要审查该抵押物是否已多次抵押，否则反担保措施也只能是一纸空文。只有这样，才能将担保人的担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獾盼支机构轻易担保，法人应 承担赔偿责任

摇摇原告：银行
被告：甲公司
被告：乙公司

摇摇〔案情〕

甲公司系一大型国营企业，乙公司为一建筑公司。1982年，

乙公司承建甲公司职工宿舍楼，双方开始发生往来。在这一期间，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远万元。银行在经调查之后同意放款，但需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找到甲公司的修建科，要求修建科长为其担保。修建科长为维护双方合作，在乙公司的贷款合同上加盖了修建科印章，承担担保。

员愿年 缘月乙公司贷款还款期限已到，此时乙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已濒于破产，无款可还。银行遂于 员愿年 苑月以甲、乙两公司为被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甲、乙公司承担贷款本息计 苑缘万余元。诉讼费由甲、乙两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受理后认为：担保合同有效，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责任。判决乙公司应付银行借款 远万元及利息 员缘万元，共计 苑缘万元，一并由甲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由甲、乙两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后，甲公司不服，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为：甲公司修建科长以修建科名义进行的担保未取得企业合同管理部门的认可，修建科是企业下属的一个业务部门，其以自身名义对外所进行的担保无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由乙公司向银行偿还 远万元贷款及利息，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审终审后，银行不服，向二审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二审法院依审判监督程序于 员愿年 远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甲公司修建科不具有法人资格，对外担保无效，因无偿付能力，由企业法人甲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应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承担诉讼费用，共计 愿万余元。

摇摇 [案情评析]

担保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自愿采取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经济合同履行的措施。当债务人不能履行义务时，担保人负责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经设立，即具法律效力，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担保合同也是